



大公国际评级报告准则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2.0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技术研究部（研究院）

联络人：周雯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声明

本版本制度基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的《大公国际评级报告准则》（V1.1）修订，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党委会及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取代原版本文件。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评级报告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各类信用评级报告格式，控制评级报告质量，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行业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规定了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格式，包含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评级对象¹的不同分为主体评级报告、债项评级报告。具体不同类型的信用评级报告，应依据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公司相关评级方法及评级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信用评级报告是信用评级机构根据收集到的资信调查资料，作如实的记载和系统分析整理，按评级要求和程序给予信用等级，并撰写充分反映评级对象真实信用情况的报告。根据评级对象的不同，分为主体评级报告和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是指以企业或经济主体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是指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本准则所称跟踪评级报告是对评级机构已经出具首次评级报告的各类主体、债项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债券存续期内所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报告。

¹ 评级对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中的术语规范，评级对象即被评对象，是指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的操作对象。信用评级的对象一般可分为二类，即债券信用评级和主体信用评级。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根据监管规则的变化以及评级作业部门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发现并反馈的意见等，技术部门负责汇总修订意见并编制评级报告模板及相关格式规范。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并最终确定评级报告模板及相关格式规范文件。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按照统一模板及格式规范撰写评级报告，并确保各类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评级报告模板及格式规范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质量控制。

第三章 评级报告基本要求

第八条 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应当遵循信用评级的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应当遵循公司信用评级流程，依据公司对应的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按照信用评级质量控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

第九条 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因素做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并根据评级对象特点，提示其风险状况。

第十条 评级报告应当采用浅显、简练、平实、客观的语言，避免带有夸张性、误导性或歧义的表述。

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应明确写明评级结论和评级观点，并对评级结论的标识做出明确释义。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仔细核对评级报告引用的评级信息，保证与源信息一致。评级报告所有引用的信息均应注明来源和时间。

第四章 评级报告内容

第十三条 主体评级报告由报告封面、信用等级公告、概述页、声明页、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及附件七部分构成。

(一) 报告封面主要包括评级报告名称和报告目录。

(二) 信用等级公告应明确评级对象名称、评级结果、出具日期，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三) 评级概述页应概要说明评级报告的情况，包括评定等级、评级展望、主要观点和评级依据、关注的优势及风险、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评级项目组负责人、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评级历史关键信息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 声明页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应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情况的说明；

2、大公国际评级项目组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说明；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说明；评级过程遵循的评级标准、依据的评级流程和遵守的评级原则说明；评级结论客观性、独立性说明；

3、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的使用限定说明；

4、评级报告有效期说明；

5、信用评级报告版权的归属；

6、评级报告内容更正说明（如有）；

7、评级报告中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五) 正文部分是信用评级观点的完整论述与支撑，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评级对象概况。概述评级对象历史沿革、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征信及过往债务履约情况等。

2、偿债环境分析。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产业/行业环境以及区域经济环境进行分析。

3、经营分析。对评级对象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重点分析。

4、财务分析。依据财务报表重点分析评级对象的盈利、现金流、债务收入、资产状况、债务及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外部支持情况等，评级对象如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保障措施的，还应包括对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和局限性的分析。

5、公司本部偿债能力分析。对于集团企业，需要分析公司本部偿债能力，包括本部盈利能力、财务指标等，评级对象如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保障措施的，还应包括对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性和局限性的分析。

6、担保分析。如果评级对象有担保，在此部分需包括对担保主体信用情况的分析。如评级对象无担保，需保留本部分的标题，并在正文中说明无担保。

7、结论。总结评级对象总体情况，对评级对象抗风险能力、偿债能力和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付风险进行概括，对未来 1~2 年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给出判断结果，给予评级展望结果。

（六）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应明确说明评级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安排、程序安排、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

（七）附件部分主要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评级对象的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财务指标

的计算公式和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评级预测数据及其关键假设（如有）、评级敏感度（如有）等。

第十四条 债项评级报告由报告封面、信用等级公告、概述页、报告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及附件七部分构成。

（一）报告封面主要报告评级报告名称和报告目录。

（二）信用等级公告应明确评级对象名称、评级结果、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及出具日期，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三）概述页应包括监管规定需披露的必要内容，主要包括债项评定等级、评级展望、债项相关信息（包括本期债项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发行目的等）、信用增进情况（如有）、主要观点和评级依据、关注的优势及风险、评级对象主要财务数据、评级项目组负责人、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评级历史关键信息等。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还应当包括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名称、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担保方式以及原始权益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四）报告声明页内容与主体评级报告的声明内容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四）。

（五）正文部分是信用评级观点的完整论述与支撑，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债项概况。应包括本期发行概况、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概况（如有）、项目可行性、主要风险、盈利及现金流预测评价等。

2、发债主体信用质量分析内容除应包括主体评级报告中的正文分析内容外（详见第十三条（五）），评级对象如建立专项偿债账户等保障措施，还应包括对有关保障措施的情况及其可靠

性和局限性的分析。

3、债项信用增进情况（如有）。如债项由其他信用增进主体提供担保，评级报告应对信用增进主体信用质量进行分析，包括信用增进机构历史沿革、经营和财务状况、增信作用等；如债项存在抵质押等信用增进情况，评级报告应包括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抵质押资产操作办法、增信作用等。

4、结论。总结评级对象总体情况，对评级对象抗风险能力、偿债能力和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付风险进行概括，对未来 1~2 年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给出判断结果，给予评级展望结果。

（六）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应明确说明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时效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

（七）附件部分主要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评级对象的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评级对象及担保机构（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和债项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评级预测数据及其关键假设（如有）、评级敏感度（如有）等。

第十五条 跟踪评级报告由报告封面、跟踪评级公告、概述页、报告声明、正文、附件六部分构成。

（一）报告封面主要包括评级报告名称和报告目录。

（二）跟踪评级公告应明确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的评级对象名称、评级结果、评审委主任签字及出具日期，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三）概述页应包括被跟踪主体或被跟踪债项本次和上次评级结果及展望、被跟踪债项的债券简称、发行金额、债券年限、本次和上次的信用等级及上次评级时间。此外，跟踪评级报告概述页还应介绍本次跟踪主要观点和评级依据、关注的优势及风

险、评级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评级项目组负责人、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

跟踪评级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评级首页部分应明确调级理由。

（四）声明页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声明内容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四）。

（五）正文部分包含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内容基本相同，但有如下区别：

1、跟踪评级正文部分包括跟踪评级说明以及跟踪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以及跟踪期内债券的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2、跟踪评级报告正文分析部分的重点为跟踪期内评级对象偿债环境、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变化，尤其是对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评级对象及债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及如何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

（六）附件部分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附件部分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七）及第十四条（七）。

（七）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五章 评级报告格式要求

第十六条 评级报告的格式要求如下：

（一）公司对外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的格式相同，其中纸质版为 A4 纸彩色打印，按顺序装订，并加盖骑缝

章。电子版采用加密 PDF 格式。

(二) 评级报告文字和图表制式等具体格式参见《评级报告格式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大公国际技术部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